

112 年股東常會(112.06.19)重要決議摘錄

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	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.82%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1.2 元	1.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.88%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 2. 除息基準日為 112 年 8 月 3 日，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8 月 24 日發放。
通過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	1.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.87%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 2. 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。
通過修訂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」案	1.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.88%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 2. 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。
完成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案	已依法令規定於 15 日內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成。
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	1.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.81%，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 2.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。